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陳小姐對臺灣存託憑證頗有興趣，但對該種類有價證券的來由及如何買賣不甚熟悉，且買賣臺灣存託憑證與一般買賣國內企業發行之股票，在風險上好像有所不同，所以陳小姐想要瞭解買賣前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為何？</p>	<p>我國於民國（下同）97年起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方案，開放包含海外台商在內之外國企業得來台上市上櫃，以促進企業與我國市場緊密連結、強化產業鏈群聚效應、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需求、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其中臺灣存託憑證係於外國企業已經在其他國家或交易所主板掛牌（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包括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 17 家交易所），而仍有在我國證券市場募資之需求時，得將所發行之股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然後由在台灣的存託機構分別與外國企業簽訂存託契約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再由存託機構於我國證券市場發行表彰原股權利之存託憑證，售予市場上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而投資人於買入臺灣存託憑證後，除可於我國證券市場出售臺灣存託憑證外，亦得請求兌回原股後由存託機構於原股上市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出售，若投資人於該地設有證券帳戶，更得請求兌回原股持有之。對投資人而言，買賣臺灣存託憑證的程序均比照我國一般股票辦理，故可以增加投資標的，就優質外國企業可分享其經營成果所帶來之股票增值及盈餘分派，且透過雙邊資訊即時揭露、盤中暫停及恢復交易等機制，更減少資訊不對稱之爭議，確保我國投資人之權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但是，外國企業係於海外地區登記註冊，關於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與我國規定均可能有不同，與本國企業之資訊揭露、股東權益及監理標準亦存有差異，若發生證券詐欺不法案件，因公司及負責人資產可能皆位於海外，追償成本將遠高於一般求償案件，而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者僅係外國企業之部分股權，發行數量有限，因此，陳小姐在決定是否投資前，除了應詳細閱讀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資訊外，也要留意成交量大小及流動性風險、詳讀風險預告書，評估自身資力狀況是否適合投資。</p> <p>另外，我國雖已針對外國發行公司於台股盤中發生重大事件或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之情形，實施盤中暫停及恢復交易機制，惟部分外國企業原股上市地與我國仍有交易時間之落差，於外國企業發生重大事件時，原股市場可立即反映，臺灣存託憑證則須至台股開盤時才反映，且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在不同地掛牌，會因匯率、交易成本及投資人偏好等影響而有價差，就此，陳小姐可以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成交情形，或連結至原股掛牌交易所查閱相關資訊，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p>
<p>二、張先生近日看到媒體報導指出，自今（105）年起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初次公開募資，承銷方式得採全數競價拍賣或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就投資人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以競價拍賣認購或公開申購時應注意哪些事項？</p>	<p>以往初次上市櫃公司的承銷採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併行辦理，自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起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公司對外募資金額達新台幣4億元以上原則上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併行辦理。</p> <p>張先生可依規定以參加競價拍賣投標方式認購或公開申購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惟仍應多瞭解下列事宜以維自身權益：</p> <p>一、以參加競價拍賣投標方式認購：</p> <p>（一）投標後投標單不得更改或撤回，否則投標處理費無法要求退還，且嗣後若得標卻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該投標保證金亦無法要求退還，故投資</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人於投標前應審慎評估。</p> <p>(二) 競價拍賣採美國標即價高者得標，投標價格即為其得標價格，投資人務必注意投標價格之合理性，以免高價得標。</p> <p>(三) 每張投標單之最低投標數量以 5,000 股為上限（每一競價拍賣案件均不相同），且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10%。</p> <p>(四) 投資人須先繳納投標保證金，且須負擔每標單之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若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將被視為不合格件。</p> <p>(五) 投標單若有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填寫相關資料不實等情事視為不合格件，將不得參與競價。</p> <p>(六) 填寫投標單，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填送至證交所之「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至經紀證券商營業處所臨櫃辦理。</p> <p>(七) 不合格件及未得標件之保證金將得予以退回，但投標處理費則不予退回。</p> <p>二、公開申購：</p> <p>(一) 申購人經向經紀商公開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亦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故投資人於公開申購前應審慎評估。</p> <p>(二) 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p> <p>(三) 申購人在申購截止日應確認證券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以供銀行執行扣款，否則將被視為不合格件而予以剔除。</p> <p>(四) 若有重複申購之案件將被視為不合格件，或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而投資人申購 1 個以上案件時，應於扣款帳戶存入各承銷案件加總的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否則會被視為不合格件。</p> <p>(五) 未中籤及屬申購不合格件時，證券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辦理無息退回未中籤人之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申購處理費則不予退回。</p> <p>關於投資人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可詳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但仍必須要注意，初次上市上櫃股票雖然期待可賺取價差利得，若遇到市場行情不佳時，仍可能會有價差損失，在認購前多花些時間瞭解發行公司之產業性質、財務業務狀況、每股盈餘及承銷商之競價拍賣公告等相關資訊，審慎評估認購價格，避免盲目高價投標投入資金而造成損失。</p>

投資人於投資臺灣存託憑證時，應審慎評估該等有價證券發行人註冊地及主要營業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及資訊落差等風險，且因該等外國發行人之註冊地係在外國，如涉及海外追償時，其救濟上有相當之複雜度及困難度，投資人需瞭解及注意此部分所面臨之民事救濟及訴訟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